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002	公司資料	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04	財務及經營摘要	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11	其他資料	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43	釋義
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8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董事會主席)

柳振萬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主席)

王澤基先生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陳蕙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 11665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0,022	242,924	23.5%
毛利	123,544	98,852	25.0%
期內溢利	56,382	61,769	-8.7%
經調整溢利淨額*	63,211	49,878	26.7%

* 經調整溢利淨額衍生自期內溢利，不包括(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ii)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iii)註銷認股權證收益；及(iv)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項目均為一次性虧損／收益項目，故不考慮其對我們業務表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九個校區(分別為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鄂爾多斯、上海及河南洛陽和平頂山)的總在校學生人數約為15,140名學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234名學生或約17.3%。學費及其他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或23.5%。我們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63.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按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有競爭力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雙學歷教育。

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在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獨特的語言需要設計課堂，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此外，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該等課程包括書

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譬如體育活動和生活技巧學習計劃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鄂爾多斯、上海及河南洛陽和平頂山9個城市校區合計在校生約15,140人，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234人或約17.3%；實現學費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57,100,000元或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荊州英華外國語學校（現時可提供一至十二年級課程）。該學校發展完善且擁有17年經營時間，坐落於湖北省荊州市郊區。該校區包括於100公頃地塊上的30,000平方米的樓宇。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整體學生數目淨增加約1,000名。現有學校可容納1,500名至1,800名學生。本集團的戰略為逐步撤銷荊州學校現有高中部及僅繼續開設一至九年級。一旦學生從初三畢業，彼等將轉至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雙文憑課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義烏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浙江省義烏兩處校舍開辦雙語學校（一處校舍作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用，另一處作初中、小學及學前班之用）。根據協議，就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而言，義烏政府將校舍的校址及校舍之使用權授予我們，並為我們申領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為義烏所有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將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牌照且正在興建。預期四所學校全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學。

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抱有極大信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開學的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小學及初中）、上海楓葉國際學校（中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小學及中學）及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小學）共4所新學校運行良好。預計截止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校生人數和收益將有良好的增長。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以來，任何其他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00,000元，毛利人民幣12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穩定維持於41.2%，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0.7%。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自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9,900,000元增長人民幣13,300,000元或約26.7%至人民幣6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為21.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0.5%，維持相對穩定。

2.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42,900,000元增長人民幣57,100,000元，增幅23.5%。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100,000元上升18.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66,800,000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上升及開辦新校所致。本集團取錄的學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2,906名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5,140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其他項目收益(包括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教材費用)為人民幣33,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7,800,000元增長人民幣15,500,000元或87.1%。此增長主要由於寒假活動產生的收益所致。

3. 收益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成本為人民幣176,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44,100,000元增長人民幣32,400,000元或22.5%，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00,000元增長2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1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41.2%及40.7%。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長人民幣3,700,000元或115.6%。增長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二零

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000元。主要原因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

6. 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銷開支為人民幣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900,000元增長人民幣400,000元或4.5%。期內，銷售及營銷活動無重大變動。

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200,000元增長人民幣18,400,000元或59.0%。增長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100,000元，降幅為51.2%，此乃由於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利息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長82.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股份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開支所致。

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00,000元下降98.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80,000元，原因為全部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11.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因A系列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撤銷而為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一次性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人民幣42,500,000元。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1,1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4,700,000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為20.4%。

13.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9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企業及學

校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4百萬元)增長所致。

1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6,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率為18.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25.4%。該減少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溢利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註銷認股權證確認一次性收益人民幣42,500,000元而大幅增長所致。

15. 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亦將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扣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的一次性虧損／收益項目)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63.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6.7%。該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而收益成本水平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經調整溢利淨額按照如下方式衍生自我們期內溢利：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6,382	61,76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調整	277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調整	—	3,695
註銷認股權證收益調整	—	(42,510)
上市相關開支調整	6,552	3,232
經調整溢利淨額	63,211	49,878

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1,2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全面收入為人民幣13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處置可供出售投資後納入損益表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及換算外幣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300,000元增長112.9%至人民幣809,500,000元。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00,1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9,5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90,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3,300,000元為遞延收益及人民幣158,800,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截至二

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比率)為1.5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0.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亦無任何違反融資契諾事項。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擴張、投資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18.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約為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7.8%減少47.8%。該減少主要由於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19.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2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坐落於湖北省荊州市郊區的荊州英華外國語學校。該校區包括於100公頃地塊上的30,000平方米的樓宇。民辦學校目前提供一至十二年級，擁有1,090名學生。現有學校可容納1,500名至1,800名學生。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回顧」章節。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人民幣12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900,000元)的樓宇，用以擔保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償及本集團正解除相關質押。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償及本集團正解除相關質押。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24.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約2,736名等同全職的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4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9%。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公司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設立公積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因此，本集團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7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零。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給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書良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 (L) ⁽²⁾	53.81%
任書良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212,015 (L) ⁽³⁾ 1,000,000 (L) ⁽⁴⁾	0.24% 0.08%
柳振萬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606,007 (L) ⁽⁵⁾	0.12%
張景霞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606,007 (L) ⁽⁶⁾	0.12%
James William Beeke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70,671 (L) ⁽⁷⁾ 1,070,671 (L) ⁽⁸⁾	0.08% 0.08%
Peter Humphrey Owen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70,671 (L) ⁽⁹⁾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70,671 (L) ⁽¹⁰⁾ 30,000 (L) ⁽¹¹⁾	0.08% 0.002%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書良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 Sherman Investment 持有的717,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任書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任書良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柳振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張景霞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1,070,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11)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於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註冊持有人	717,869,909 (L)	53.81%
任書良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 (L) ⁽³⁾	53.81%
任書良	實益權益	3,212,015 (L) ⁽³⁾ 1,000,000 (L) ⁽³⁾	0.24% 0.0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CC Growth」) ⁽⁴⁾	註冊持有人	199,881,280 (L)	14.9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⁵⁾	受控公司權益	229,116,542 (L) ⁽¹⁰⁾	17.18%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 ⁽⁶⁾	受控公司權益	229,116,542 (L) ⁽¹⁰⁾	17.18%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⁷⁾	受控公司權益	229,116,542 (L) ⁽¹⁰⁾	17.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SCC Advisors」) ⁽⁸⁾	投資經理	229,116,542 (L) ⁽¹⁰⁾	17.18%
Shen Nanpeng先生 ⁽⁹⁾	受控公司權益	229,116,542 (L) ⁽¹⁰⁾	17.1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3.81%的直接實益權益。
- (3) Sherman Investment由任書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被視為於Sherman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任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計及彼於本公司由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權益，任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4.13%的權益。
- (4) SCC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被視作由15,703,200股優先股轉換而成的199,88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CC Management為SCC Growth、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SCC Partners」）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SCC Principals」）的普通合夥人。SCC Partners及SCC Principals分別擁有4,719,798股及24,515,46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CC Management被視為於229,116,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股份數目為SCC Growth、SCC Partners及SCC Principals合共擁有之股份總數。
- (6) SC China為SCC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SCC Manage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NP China被視為於SC China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CC Advisors為SCC Management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彼被視為於SCC Manage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hen Nanpeng先生擁有SNP China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SNP China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229,116,542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相關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中報

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承授人	未行使		已付 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首席財務官	無	749,470	人民幣0.93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80,000		無	856,537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暨 聯席首席執行官	無	3,212,015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柳振萬	150,000	執行董事、總裁、 董事會副主席暨 聯席首席執行官	無	1,606,007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 BC省校監	無	1,070,671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Peter Humphrey Owen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1,070,671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無	1,070,671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已付 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¹⁾	30,000	董事	無	321,202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無	749,470	人民幣0.93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30,000		無	321,202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 聯席首席財務官	無	1,070,671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無	321,202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總計	1,160,000			12,419,789				
其他僱員								
26名僱員	940,000		無	10,064,312	人民幣0.93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11名僱員	160,000		無	1,713,074	人民幣0.93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8名僱員	255,000		無	2,730,212	人民幣0.93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總計	1,355,000			14,057,598				
總計	2,515,000			26,927,387				

附註：

(1) Dawn女士於2014年4月10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i)獎勵承授人並由受託人(根據計劃於歸屬前為受益人之利益委任)持有之股份獎勵(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ii)除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外，本集團顧問為該計劃合資格人士；(iii)獎勵股份之歸屬須承授人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條件之除外情況(如死亡、傷殘、退休及提前退休)不再適用；及(iv)現有歸屬時間表不再適用，並由董事會釐定歸屬時間之一般權力替代。

股份獎勵授出，以表揚參與計劃公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計劃公司」及各「計劃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任書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同時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利益，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所有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中石化加拿大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為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的一個業務單元，屬非公共公司。

黃立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KY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學大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UE）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黃立達

其他資料

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會面，該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構成阻礙或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包銷費用後約為928.3百萬港元(本公司以現金基準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支付其他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及支付我們銀行貸款外，本公司已申請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更新現有學校及發展新學校。本公司已於離岸及在岸按金賬戶指定充足的首次公開發售結餘現金等價物按比例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載列之用途。

資歷要求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在同級同類型教育中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有關我們就符合資歷要求已採取的方法及行動，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更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

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指出，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項下的持續披露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項下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第42頁所載的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滙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垂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0,022	242,924
收益成本		(176,478)	(144,072)
毛利		123,544	98,8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946	3,1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1	2
營銷開支		(9,314)	(8,869)
行政開支		(49,605)	(31,157)
財務成本		(4,089)	(8,414)
其他開支		(7,295)	(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14	(277)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4	—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14	—	42,510
除稅前溢利		61,061	64,699
稅項	4	(4,679)	(2,930)
期內溢利	5	56,382	61,7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50)	(1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78)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530)	3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58)	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224	61,90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	0.05	0.08
攤薄(人民幣元)	7	0.05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8	1,228,812	1,218,897
預付租賃款項	8	164,594	191,715
投資物業		17,422	17,850
商譽		1,982	1,982
租賃用書本		4,039	3,407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1,037	1,037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預付款項		—	2,118
		1,417,886	1,437,00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61,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426	24,6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529	380,332
		828,955	570,699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2	71,152	—
		900,107	570,699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	283,325	500,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	158,777	218,148
應付所得稅		18,998	16,9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44
銀行借款		—	223,500
		461,100	962,3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103,900	—
		565,000	962,3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5,107	(391,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2,993	1,045,3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253	511
儲備		1,723,216	466,723
		1,731,469	467,2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24	19,17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	476,518
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12	—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00
		21,524	578,089
		1,752,993	1,045,3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股本		投資		法定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11	24,940	379	(61)	163,483	4,025	224,365	417,64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76)	307	—	—	—	131
期內溢利	—	—	—	—	—	—	61,769	61,76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76)	307	—	—	61,769	61,9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511	24,940	203	246	163,483	4,025	286,134	479,5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11	24,940	628	686	173,015	12,585	254,869	467,2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28)	(530)	—	—	—	(1,158)
期內溢利	—	—	—	—	—	—	56,382	56,3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8)	(530)	—	—	56,382	55,224
以股份付款	—	—	—	—	—	5,706	—	5,706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131	476,664	—	—	—	—	—	476,795
(附註13(c))	5,562	(5,562)	—	—	—	—	—	—
發行普通股	2,049	759,080	—	—	—	—	—	761,129
發行普通股有關之開支	—	(34,619)	—	—	—	—	—	(34,61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8,253	1,220,503	—	156	173,015	18,291	311,251	1,731,469

附註a： 股份溢價乃指股東出資超過股本之差額。

附註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終按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自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無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資產淨值年度增加，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449)	(101,0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2,222	—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20,000	10,000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	—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50	64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54
物業、校舍及設備付款	(95,006)	(73,343)
購買租賃用書本	(2,043)	(2,967)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	—	190
	89,244	(66,0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61,129	—
償還銀行借款	(223,500)	(126,000)
發行普通股開支	(29,402)	—
已付利息	(4,089)	(8,369)
應付關連方還款	(3,544)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5,000
	500,594	(4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9,389	(216,4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332	409,303
匯兌變動影響	(192)	(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529	192,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倘適用)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之一般習慣條款)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iv)教材費用，扣減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國際學校教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266,760	225,113
其他	33,262	17,811
	300,022	242,924

4. 稅項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徵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6	1,2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53	1,713
	4,679	2,93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可評稅溢利。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須繳付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及武漢楓葉學校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36,091	101,9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2	5,409
— 以股份付款	5,706	—
僱員成本總額	147,409	107,35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563)	(1,888)
減：		
因期內有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587	754
因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23	4
	(853)	(1,130)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8,012	17,215
投資物業折舊	428	428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2,317	2,494
租賃用書本攤銷	1,411	1,394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6,552	3,232

附註：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0,082,000元、人民幣1,858,000元及人民幣35,4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541,000元、人民幣1,223,000元及人民幣16,592,000元)已分別納入本中期期間之收益成本、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四年：無))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382	61,76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收益	—	(38,8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7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56,659	22,954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060,220	770,88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	13,66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1,394	—
購股權	14,030	7,06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85,644	791,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續)

計算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3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因為其假設行使時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兌換，因為其假設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8. 物業、校舍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00元)之若干設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000元)，產生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添置物業、校舍及設備方面花銷約為人民幣74,0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811,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新分類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628,000元及人民幣25,524,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2。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7,661	12,086
其他按金	2,966	2,206
預付租賃款項	4,135	4,855
僱員墊款	965	1,619
其他應收款項	3,699	3,860
	19,426	24,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0. 遞延收益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及寄宿費	265,260	469,517
其他	18,065	30,714
	283,325	500,231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16,318	16,577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33,694	56,7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58,820	86,452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17,131	16,846
應計薪金	8,152	8,087
承租人預付款項	286	637
應計經營開支	1,442	211
應計利息開支	—	465
上市相關開支應付款項	7,856	15,383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12,078	13,711
	158,777	218,148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楓葉國際學校一座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收取按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物業所有權證(獲得該業權證為轉讓之前提條件)。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相關負債(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受限於銷售之若干一般及常規條款，且預期將自中期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銷售所得款項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末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45,628
預付租賃款項	25,5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71,152
出售物業已收取之按金	(100,000)
其他負債	(3,9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03,900)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79,000	179	1,271
透過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重新指定之增長 (附註a)	21,000	21	129
增加(附註b)	3,800,000	3,800	23,3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000,000	4,000	24,71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2,000	72	511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c)	21,399	21	131
資本化發行(附註d)	906,601	907	5,562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e)	334,000	334	2,04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334,000	1,334	8,253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1,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已重新認為一般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透過額外新增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3,80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將其所有已發行及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約1.19股股份, 見以下附註d(「轉換」)。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之906,6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2,000元)款項資本化, 並將每股0.001美元的906,600,668股繳足股份向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於上市後按每股2.88港元的價格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334,000,000股普通股, 且本公司之股份已於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每股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00	21
重新指定至普通股	(21,000)	(2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00	18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8,000)	(1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連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合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連同發行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購買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之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隨後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轉讓321,000及61,8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行使期乃由授出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經協定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當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時，A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訂立終止協議。跟據終止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同意即時終止認股權證，且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對方根據認股權證而加諸各訂約方的一切職務、責任及負債。各方承認及確定概無因認股權證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而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或索賠。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緊接轉換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6,795,000元，該款項乃由本集團經參考轉換日收市價每股2.89港元，並按因已轉換普通股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止銷售之交易限制而作出的估計折現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381,420	38,81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692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42,51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05,112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406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76,51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77	—
轉換為普通股	(476,795)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為反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資本化發行，以下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分別作出調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2,120,144股股份。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沒收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執行董事					
任書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3,212	—	—	3,212
張景霞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749	—	—	7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857	—	—	857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321	—	—	321
James William Beek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1,071	—	—	1,07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1,071	—	—	1,071
僱員及顧問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0,814	—	—	10,8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713	—	—	1,7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7,119	—	—	7,119
總計		26,927	—	—	26,927
於期末可予行使					26,927

15. 以股份付款(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執行董事					
張景霞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749	—	—	749
僱員及顧問					
合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2,366	—	(1,071)	11,29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713	—	—	1,713
總計		14,828	—	(1,071)	13,757
於期末可予行使					13,757

16. 資本承擔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80,369	27,32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96	3,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4	5,529
五年以上	33	117
	9,703	8,95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43	3,1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	1,995
	3,085	5,132

18. 關連方披露

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任書良	—	3,344
任書娥女士(i)	—	200
	—	3,544

(i) 任書娥女士為任書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胞妹，擁有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權。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全數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津貼	3,730	2,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1
以股份付款	3,402	—
	7,139	2,415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C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BC省教育部」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
「北鵬軟件」	指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形容詞而言「中國」具有同樣意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僅供識別)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及由該等實體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胞妹、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年報而言指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的統稱
「大連教育集團」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楓葉高中」	指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最初為)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
「大連科教」	指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或「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公民及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創辦人胞妹」	指	任書娥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創辦人的胞妹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數據資料的分析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指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初步18,000,000股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其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據此，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限制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認購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承諾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計劃，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員工批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詞彙

「小學」	指	為第一至第六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中」	指	為第十至第十二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際學校」	指	採用外國課程或跟隨與學校位處國家不同的課程以推行教育的學校
「初中」	指	為第七至第九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幼兒園」或「學前教育」	指	在義務教育開始前向兒童提供幼兒教育的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指	不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九月一日開始，到翌曆年六月三十日結束